

证券代码：870774

证券简称：华信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元证券

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、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于2026年3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唐燕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范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胡亚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劲松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群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艺辉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彪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阮雄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彪自 2017 年至今现担任民品事业部总经理，其简历如下：

李彪：男，1985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；曾就职于安徽江淮银联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；2014 年 8 月-2017 年 5 月，担任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主管；2017 年 6 月-2018 年 7 月担任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；2018 年 8 月-2025 年 11 月，担任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总监；2025 年 12 月至今，担任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品事业部总经理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本次换届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依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选举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，公司第三届

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《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安徽华信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6 日